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我们作为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公平、客观、公正的原则，对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4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及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撤回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撤回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申请撤回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是基于当前国内宏观经济及资本市场环境变化，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情况等各方面因素作出的决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议案时，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撤回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

（以下无正文）